

正修科技大學演出合約書

立約書人 甲方：正修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乙方：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因甲乙雙方同意訂定本合約書，以資共同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甲方同意邀請乙方企劃承辦《演出名稱》活動一場，含演出及互動共 90 分鐘。甲方負責校內文宣、外場佈置、觀眾席、舞台、基本燈光、音響、清潔等行政工作與現場設施；乙方負責舞台表演活動及額外增加演出所需之音響與燈光設備等。執行時間為民國 年 月 日（星期），演出地點為正修科技大學人文大樓 9 樓正修廳，共一場。
- 二、本活動由甲方支付乙方活動費用補助款新台幣 元整（含稅）。甲方應於乙方表演結束 60 天內，以匯款方式匯入乙方指定帳戶。（乙方帳戶：，銀行代碼：，戶名：，帳號：）
- 三、甲方如有其他增加工作，含造勢、記者會、活動長度內容要求增加等，甲方需支付乙方所增加之工作費用。
- 四、本表演活動於正式簽約後，因甲方或乙方單方面任何因素未能履約，自行退出，退出之一方須支付對方全數之議定活動費用，作為精神道義及實際前置支出之損害性賠償，甲、乙雙方均不得異議。甲、乙雙方於表演前如有任何時間上異動情形，應提前至少於 10 天前告知對方，演出當天若因人為不可抗力因素（天災、地變、戰爭），導致活動當日取消，本表演活動須協議順延他日舉辦。
- 五、本表演活動結束後，乙方需將場地回復原狀，若有損壞則需支付損壞修繕費用。
- 六、若因天災、地變致本活動提前終止，甲、乙雙方另議適當辦理方式。
- 七、本合約於雙方簽署完成日生效，若有未盡事宜或需修改者，應經雙方協議，以書面修訂之。本合約一式兩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存留。
- 八、演出作品如有侵犯智慧財產權，由乙方負法律責任。
- 九、乙方同意甲方於演出當天攝錄影做為甲方存檔備用，若有其他用途須與乙方協商。若甲方無法於現場攝錄影，乙方需提供甲方相關存檔資料。備用之錄影資料以電子型式儲存，將會剪輯片段(2~3 分鐘)以光碟形式或電腦網路連結等方式整合，作為校內藝文教育推廣之用。
- 十、乙方須確實於演出期間購買表演人員、技術、行政等相關人員之意外醫療保險。

甲方：正修科技大學（用印）

乙方：（用印）

負責人：龔瑞璋（用印）

負責人：（用印）

身份證字號（統一編號）：85503904

身份證字號（統一編號）：

地址：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

地址：